

## 收數無王管 滕查查做諮詢人

#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：

目前，除獲豁免的機構外，任何人士如經營放債人業務，均必須按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 163 章)領取牌照，並受該條例所規管。放債人牌照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，而警方則負責執法工作，並就牌照事宜向牌照法庭提供意見。

2. 有關問題中提及的不良收債行為，現時《放債人條例》已提供機制，其中，牌照法庭會考慮執法當局的建議，在審批新放債人牌照或每年的續牌申請時加入新的發牌條件。牌照法庭近年已新增發牌條件，要求放債人及其收債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，不得騷擾任何人，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債手法等。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，若放債人違反發牌條件，牌照法庭可撤銷其牌照；而如果該放債人觸犯法例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，如果不良收債行為涉及刑事罪行，警方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將個案交由專責的刑事調查隊調查，並依法提出刑事檢控。至於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，有關人士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及要求跟進。

3. 放債人經營業務受《放債人條例》規管。問題 3 所提及的《放債營運守則》，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向其會員發出的指引，並無法律效力。就有關該守則的問題，有關人士可直接與該會聯絡。

(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